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20〕127号

关于开展2020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贵州省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创先争优的积极性和优秀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关于规范“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51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黔建建字〔2019〕405号），现将2020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9年11月30日以来，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且该项目未参加上一年度“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活动。

二、申报时间

本年度“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时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逾期关闭申报通道，不再受理企业申请。

三、申报流程

2020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主体为各施工企业。企业和项目所在地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通过“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审核，具体流程如下：1、项目施工单位通过“一体化平台”向项目所在地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一体化平台”初步审核，核实企业提交附件资料，组织专家对项目现场核查；3、通过现场核查的项目经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系统再次确认提交，实时汇总生成xx市（州）“2020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推荐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2020年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推荐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4、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通过系统随机分配专家进行现场复核；5、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组织专家

对申报项目集中评议；6、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对推荐项目通报表扬。

四、申报资料

（一）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企业通过一体化平台提交：1、《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具体内容以系统内为准）；2、参评项目被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为市（州）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

纸质材料：按照《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51号）要求，将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表、证明文件复印件在内的全套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U盘报项目所在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

企业通过一体化平台提交：1、《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表》（具体内容以系统内为准）；2、参评项目被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为市（州）级“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的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

纸质材料：按照《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51号）要求，

将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表、证明文件复印件在内的全套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 U 盘报项目所在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其他事项

（一）对经评估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各市（州）、贵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试点项目，在 2020 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工作中可优先推荐、优先参评。

（二）对经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现场核查通过并在平台提交的项目，我厅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核。具体时间以现场核查组通知为准。

六、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企业在“一体化平台”提交申请后，应及时将纸质申报资料整理装订成册送项目所在地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及业务人员负责本次申报推荐工作，及时通过“一体化平台”处理企业提交的申请，并及时向“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厅建筑业管理处）提交推荐项目相关材料。

（三）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要加强对辖区“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

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项目的指导，充分发挥推荐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切实促进当地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请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填报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权限申请表、2020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于2020年6月30日前反馈我厅建筑业管理处。

咨询电话（传真）：0851-85360058

监督举报电话：0851-85360371

平台业务咨询电话：16685307653；0851-88600979

- 附件：1. 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权限申请表
2. 2020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 企业端操作手册
4. 市州主管部门审批端操作手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28日